**案由：**金华市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许可）违反卫生许可证管理规定案

**合议主持人：**童若雷

**参加合议人员：**童若雷、吴滔、方明清、陈夏琳、吴向阳

**合议时间:** 2022年8月23日 16时20分至16时38分

**合议地点：**金华市金东区金瓯路1366号五楼会议室

**合议记录：**

童若雷：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规定，今天由童若雷、吴滔、方明清、陈夏琳、吴向阳组成合议小组，对金华市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泳池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案进行合议。请问是否有人需申请回避？如有，请现在提出。

吴向阳、吴滔、方明清、陈夏琳：我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冲突，不存在回避情形。

童若雷：我也不存在回避情形。现没有人申请回避，合议小组正式组成。下面我们开始合议，首先由本案承办人员吴向阳介绍案情，并提出处理意见。

吴向阳：2022年7月19日执法人员对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686号冠达商厦地下一层的金华市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游泳场所双随机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设有室内游泳池一个，约有15名顾客正在游泳。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对游泳池池水进行采样并委托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验。2022年7月28日，本机关收到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金（市）疾控检字第22060115号）。该检测报告显示，7月19日的该公司人工游泳池水水质卫生指标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为1400、4100CFU/mL，游离性余氯检测结果为0.09、0.08mg/L以及浸脚池游离性余氯为0.10mg/L，三项指标均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规定的菌落总数≤200CFU/mL、游离性余氯0.3~1.0mg/L、浸脚池游离性余氯5~10mg/L的标准要求。因当事人涉嫌人工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本机关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2年8月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受委托人王明飞直接送达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检验结果告知书（金公检告[2022]YYC02号）告知本次抽样检测结果，同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20801-A02）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整改。当日，执法人员对王明飞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根据王明飞所述：金华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项目为健身和游泳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立生；他本人为该公司任命的店长，30岁，大专学历；公司经营的游泳池为人工游泳池，泳池地址和公司经营地址一致，在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宾虹路686号冠达商厦地下一层；该游泳池为全年营业，7月19日抽检时已经开始正式营业；陪同检查、采样并签字为龙飞为该公司的员工，对该次检验结果予以认可并无异议。当日，王明飞提供了营业执照、王立生以及其本人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022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游泳池进行复查，当日该公司游泳池正在换水，并提供了2022年8月2日换水记录以及由湖州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8月7日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一份（普洛塞斯（2022）第S08014号）。根据该报告显示8月3日该游泳池菌落总数、游离性余氯和浸脚池游离性余氯等项目的检测结果已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要求。

现已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7月19日正常营业期间，当事人经营的人工游泳池池水菌落总数、游离性余氯和浸脚池游离性余氯三项水质卫生指标检验结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标准要求。该行为已经违反了《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主要证据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影印件一份；王立生居民身份证影印件一份；受委托人王明飞身份证复印件1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以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2022年7月19日现场笔录一份以及照片一张；2022年7月19日非产品样品采样记录一份；2022年7月28日检验检测报告（金（市）疾控检字第22060115号）一份；2022年8月1日对王明飞的询问笔录一份；2022年8月1日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回执一份；检验结果告知书（金公检告[2022]YYC02号）一份；2022年8月1日卫生监督意见书（20220801-A02）一份；2022年8月19日现场笔录一份；2022年8月7日检验检测报告（普洛塞斯（2022）第S08014号）一份。

我们承办人员认为：对上述违法行为，应依据《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裁量标准，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立即整改到位情节，建议予以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九千五百元。

童若雷：该案的基本情况已经了解，现在请合议人员就主体认定、违法事实、证据材料、法律适用、自由裁量、处罚程序等方面进行合议。

吴滔：我认为本案违法主体认定清楚明确，违法事实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充分证明。

吴向阳：在处罚程序上面，我认真审查了该案件的材料，我们执法人员做到了取证合法有效，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正确，因此处罚程序合法正当。

陈夏琳：在法律适用上，适用条款正确无误的。

方明清：自由裁量上，我们已经充分考虑当事人的相关情节，符合过罚相当的原则。

童若雷：我认真审阅了案卷，同意大家的意见，对本案的主体、违法事实、裁量和法律适用等并无异议。大家还有什么需要补充吗？

吴向阳、吴滔、方明清、陈夏琳：没有了。

童若雷：现在就本次合议总结如下：本案的违法主体认定准确，违法事实清楚明确，证据材料确凿详实，处罚程序合法正当，自由裁量过罚相当，法律条款适用正确，拟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九千五百元。请大家表态。

吴向阳、吴滔、方明清、陈夏琳：无异议。

童若雷：我也同意。本案合议到此结束，请大家在合议记录上签字确认后离开。

**合议结论：**

金华市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7月19日正常营业期间，当事人经营的人工游泳池池水菌落总数、游离性余氯和浸脚池游离性余氯三项水质卫生指标检验结果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的标准要求。该行为已经违反了《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上述违法行为，应依据《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裁量标准，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立即整改到位情节，建议予以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九千五百元。